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準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3
<b>監管規定範圍架構</b>	<b>5</b>
綜合計算基準	5
資產負債表對賬	6
<b>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b>	<b>8</b>
監管資本披露	8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1
槓桿比率	12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3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b>吸收虧損能力</b>	<b>15</b>
<b>信用風險</b>	<b>17</b>
資產信用質素	1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0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23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4
<b>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b>	<b>25</b>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25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7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27
<b>證券化</b>	<b>28</b>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28
<b>市場風險</b>	<b>29</b>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29
<b>流動資金資料</b>	<b>31</b>
<b>其他披露</b>	<b>34</b>
中國內地業務	34
國際債權	34
外匯持倉	35
<b>其他資料</b>	<b>36</b>
簡稱	36

## 列表

	頁次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5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6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8	
5	CCA – 資本票據	10	
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1	
7	LR2 – 槓桿比率	12	
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2	
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3	
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1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4	
13	KM2(A) – 主要指標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15	
14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15	
15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16	
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7	
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7	
18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17	
19	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18	
20	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18	
21	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18	
22	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19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19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批發業務）	20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零售業務）	21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總計）	22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22	
26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22	
27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2	
28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3	
29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4	
30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4	
31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4	
3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25	
33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25	
34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5	
35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26	
36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6	
37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7	
38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27	
39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40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41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8	
42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43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29	
44	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30	
45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31	
46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32	
47	中國內地業務	34	
48	國際債權	34	
49	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35	
50	非結構外匯持倉	35	

列表名稱中適用的英文字首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就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所發出的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 引言

### 目的

本文件所載資料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應與《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銀行業披露報表和監管規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既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的《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亦符合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第19(1)條制訂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本文件提述之「滙豐」、「集團」或「滙豐集團」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百萬港元」及「十億港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此等銀行業披露乃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監管，而該政策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就本文件的刊發制訂管治、監控及鑑證方面的要求。儘管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按照本集團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及管治流程予以獨立審閱。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編製基準

除另有註明外，本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

本文件的資料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包含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框架所須披露的第三支柱資料。有關披露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所發出之最新《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而制訂。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規定，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包括《銀行業披露規則》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則》所規定的大部分資料。「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之主要特點」以獨立文件發布。其餘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集團的《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本集團的所有銀行業資料披露可於滙豐網站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 吸收虧損能力披露

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LAC」）披露納入為銀行業披露報表的一部分，而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則會納入為滙豐集團披露的一部分，並可於集團網站 <https://www.hsbc.com> 「投資者」一欄查閱。HAHO的吸收虧損能力披露的位置可於下表查閱：

### HAHO之2021年第二季吸收虧損能力披露載於：

KM2 – 亞洲處置集團之主要指標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1.ii

TLAC1 – 總吸收虧損能力之組成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2

TLAC3 – HSBC Asia Holdings Ltd的債權人位階

- 集團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表16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 獨立文件載於以下網站：  
[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http://www.hsbc.com/investors/fixed-income-investors/regulatory-capital-securities)

## 主要指標

表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註釋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b>監管資本 (百萬港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488,897	496,026	509,452	505,315	491,594
2	一級	535,060	542,161	555,553	551,305	537,507
3	總資本	595,374	601,024	614,545	610,902	596,815
<b>風險加權數額 (「RWA」) (百萬港元)</b>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117,666	3,011,181	2,956,993	3,029,053	2,942,719
<b>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5	CET1比率 (%)	15.7	16.5	17.2	16.7	16.7
6	一級比率 (%)	17.2	18.0	18.8	18.2	18.3
7	總資本比率 (%)	19.1	20.0	20.8	20.2	20.3
<b>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b>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0.52	0.51	0.51	0.53	0.52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D-SIB」))	2.50	2.50	2.50	2.50	2.5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5.52	5.51	5.51	5.53	5.52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1.1	12.0	12.7	12.2	12.2
<b>《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b>						
13	總槓桿比率 (「LR」) 風險承擔計量 (百萬港元)	9,068,163	8,895,440	8,705,672	8,659,463	8,474,009
14	槓桿比率 (%)	5.9	6.1	6.4	6.4	6.3
<b>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b>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百萬港元)	1,950,607	2,021,618	1,982,999	1,940,757	1,730,870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百萬港元)	1,236,236	1,258,857	1,154,822	1,141,000	1,067,926
17	流動性覆蓋比率 (%)	157.9	160.7	172.1	170.4	162.0
<b>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b>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5,365,697	5,337,445	5,388,197	5,211,670	5,145,116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百萬港元)	3,569,865	3,441,318	3,382,462	3,417,697	3,421,671
2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0.3	155.1	159.3	152.5	150.4

-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風險加權數額、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得出，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銀行業資本規則》」) 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 2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1年6月30日介乎0%至1%之間。
- 3 《巴塞爾協定3》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 綜合計算基準

如本集團《2020年報及賬目》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就財務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的通知內訂明。至於不包括在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為受相關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並必須遵照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集團在此等附屬公司之資本投資均從資本基礎中扣減，唯不得超出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釐定的特定限額。

就保險公司而言，635.26億港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資產現值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財務報告綜合入賬時確認，因此並無計入下表單獨計算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持有內。

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包括在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內。

於2021年6月30日，同時包括在會計處理綜合計算範圍及監管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之附屬公司，均採用相同之綜合計算方法。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受所屬地區的規則規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會維持監管儲備，以符合《銀行業條例》及各地出於審慎監督目的而制訂的監管規定。於2021年6月30日，此規定的影響使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減少200.97億港元。

表2：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外附屬公司名單

	主要業務	於2021年6月30日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滙豐金融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4,807	617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經紀服務	25,323	3,039
HSBC Corporate Advisory (Malaysia) Sdn Bhd	金融服務	7	6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td	金融服務	15	1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Bahamas) Ltd	資產管理	129	127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1,119	686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Japan) K.K.	資產管理	277	133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資產管理	113	53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566,362	41,467
HSBC InvestDirect (Ind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	945	937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605	274
滙豐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證券服務	1,771	1,291
HSBC Securities (Asia) Ltd 及其附屬公司 <sup>1</sup>	經紀服務	0	0
HSBC Securities (Japan) Ltd	經紀服務	229,617	1,065
HSBC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經紀服務	406	84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8,435	4,012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險	180,312	14,51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477	442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服務	9	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314	3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經紀服務	3,198	789

1 成員自願清盤中。

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並採用內部評級基準（「IRB」）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方面，本集團採用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或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釐定銀行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CCR」）方面，本集團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及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IMM(CCR)」）計算其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外匯（包括黃金）及股權風險承擔的風險類別之一般市場風險。此外，本集團亦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股權風險承擔的特定風險之相關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其他市場風險持倉及交易賬項證券化風險承擔，並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STO」）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的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均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如何計入表4。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1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b>資產</b>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的即期結餘	285,708	285,009	
向其他銀行託收中之項目	57,966	57,966	
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	325,224	325,224	
交易用途資產	678,226	677,368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額外一級（「AT1」）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LAC」）投資		2	1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37	2
衍生工具	349,914	350,14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96,564	4,36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630,901	410,829	
同業貸款	454,693	444,141	
客戶貸款	3,901,132	3,875,163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之減值準備		(5,669)	3
金融投資	1,993,524	1,539,336	
應收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151,411	405,821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7,625	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729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81,750	178,249	
其中：商譽		3,964	5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		132,745	6
商譽及無形資產	90,296	23,840	
其中：商譽		4,827	7
其中：無形資產		19,013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9,039	122,085	
遞延稅項資產	3,549	3,432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減除相聯稅項負債		3,517	9
其中：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72)	10
其中：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13)	11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334,124	233,865	
其中：界定福利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26	12
<b>資產總值</b>	<b>9,764,021</b>	<b>8,954,562</b>	

表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1年6月30日		
	已發布 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在監管 綜合範圍下 百萬港元	與資本組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b>負債</b>			
香港紙幣流通額	325,224	325,224	
向其他銀行傳送中之項目	106,209	106,20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6,509	236,496	
同業存放	311,257	311,257	
客戶賬項	5,901,495	5,899,389	
交易用途負債	89,742	89,742	
衍生工具	322,876	323,383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60)	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64,318	125,888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77	14
已發行債務證券	75,467	75,467	
退休福利負債	1,858	1,858	
應付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61,732	386,412	
其中: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		15,345	15
其中: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因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420	16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300,203	237,400	
保單未決賠款	613,439		
本期稅項負債	3,945	1,465	
遞延稅項負債	32,213	21,445	
其中: 有關商譽的遞延稅項負債		5	17
其中: 有關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901	18
其中: 有關界定福利退休基金淨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4	19
後償負債	4,041	4,041	
其中: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票據的部分		3,106	20
<b>負債總額</b>	<b>8,850,528</b>	<b>8,145,676</b>	
<b>股東權益</b>			
股本	172,335	172,335	
其中: 合資格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170,881	21
其中: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22
其他股權工具	44,615	44,615	
其中: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		44,615	23
其他儲備	146,045	141,709	24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62,921	25
其中: 現金流對沖儲備		20	26
其中: 估值調整		20	27
保留溢利	484,042	395,315	28
其中: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097	29
其中: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11,964	30
其中: 因土地及建築物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		4,180	31
其中: 估值調整		1,893	32
股東權益總額	847,037	753,974	
非控股股東權益	66,456	54,912	
其中: 可計入 CET1 資本的部分		28,983	33
其中: 可計入 AT1 資本的部分		1,550	34
其中: 可計入二級資本的部分		1,142	35
<b>各類股東權益總額</b>	<b>913,493</b>	<b>808,886</b>	
<b>各類股東負債及權益總額</b>	<b>9,764,021</b>	<b>8,954,562</b>	



##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成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成成分。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於2021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百萬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CET1 資本: 票據及儲備</b>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70,881	21
2 保留溢利	395,315	28
3 已披露儲備	141,709	24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28,983	33
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b>	<b>736,888</b>	
<b>CET1 資本: 監管扣減</b>		
7 估值調整	1,913	27+32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8,714	5+7+10-17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16,099	8+11-18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17	9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20	26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2,237)	-(13+14+1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2	12-19
19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32,745	6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87,198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67,101	25+31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20,097	29
28 <b>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47,991</b>	
29 <b>CET1 資本</b>	<b>488,897</b>	
<b>AT1 資本: 票據</b>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44,615	23
31 其中: 根據通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44,615	23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1,550	34
36 <b>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b>	<b>46,165</b>	
<b>AT1 資本: 監管扣減</b>		
40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	1
43 <b>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b>	<b>2</b>	
44 <b>AT1 資本</b>	<b>46,163</b>	
45 <b>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b>	<b>535,060</b>	
<b>二級資本: 票據及準備金</b>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345	15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3,106	2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1,142	35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7,633	30-3
51 <b>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b>	<b>37,226</b>	
<b>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b>		
55 於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已扣減合資格短倉)	7,762	2+4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30,85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30,850)	(22+25+31)x45%
57 <b>對二級資本的監管調整總額</b>	<b>(23,088)</b>	
58 <b>二級資本</b>	<b>60,314</b>	
59 <b>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b>	<b>595,374</b>	
60 <b>風險加權數額總額</b>	<b>3,117,666</b>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於2021年6月30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與表3互相參照
		百萬港元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b>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b>			
61	CET1 資本比率	15.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7.2%	
63	總資本比率	19.1%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5.52%	
65	其中: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	
66	其中: 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52%	
67	其中: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2.50%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1.1%	
<b>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b>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負債的非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27,88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62,164	
<b>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b>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有關基本計算法 (「BSC」) 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3,530	
77	在基本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證券化標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813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5,363	
79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14,102	
<b>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間適用)</b>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4,558	

CET1 資本於2021年上半年減少205億港元，主要由於：

- 於金融業實體的重大投資之扣減門檻增加129億港元；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的金融資產減少38億港元；
- 扣除股息後的監管規定利潤減少22億港元；及
- 監管規定儲備扣減額增加20億港元。

表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於2021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517	454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3》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將予變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以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將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3》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於2021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3》基準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132,745	130,857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之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關連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唯若認可機構能向金管局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產生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則除外。

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3》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3》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再加以調整,而調整方法是豁免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關連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註:

該10%門檻的數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式釐定的CET1資本數額計算。15%的門檻則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0年12月刊發的《巴塞爾協定3》文獻內第88段為依據,唯於香港體制下並無效力。

表5: CCA – 資本票據

	於2021年6月30日	
	總額	於監管資本項內 確認之金額 百萬港元
<b>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b>		
普通股	1,723.35億美元	170,881
<b>額外一級資本票據</b>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11億美元	8,61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4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4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7,834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7億美元	5,467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5億美元	3,905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9億美元	7,063
定息永久後償貸款,由2027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4,685
<b>二級資本票據</b>		
主資本無定期浮息票據	4億美元	3,106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0億美元	8,562
2030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5年起可提早贖回	1.8億美元	1,554
2031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由2026年起可提早贖回	6億美元	5,230

本集團資本票據的簡介可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hk之監管披露一節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之全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進行加權平均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在釐定方面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地區。

表6: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按司法管轄區 列出的地域分布	a	c	d	e				
					於2021年6月30日			
					當時生效的 適用司法管轄區 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百萬港元
1 香港	1	1.00	1,175,721					
2 保加利亞		0.50	2					
3 捷克共和國		0.50	52					
4 盧森堡		0.50	3,441					
5 挪威		1.00	173					
6 斯洛伐克		1.00	1					
<b>總和</b>	2		1,179,390					
<b>總計</b>	3		2,274,491	0.52 16,143				

1 自2020年3月31日起，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為1%。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的其他國家／地區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於2021年6月30日為介乎0%至1%之間。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表示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文件中表1第4行所列示的本集團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香港的風險加權數額於2021年上半年上升，乃來自首次公開招股的相关貸款，以及法團風險承擔的增幅。

##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槓桿比率、一級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7: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b>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7,450,830	7,312,997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51,685)	(241,202)
3 <b>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b>	<b>7,199,145</b>	<b>7,071,795</b>
<b>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b>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78,024	99,649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之附加數額	312,502	297,816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CCP」）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3,287)	(5,662)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196,634	252,776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180,356)	(235,792)
11 <b>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403,517</b>	<b>408,787</b>
<b>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b>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	875,971	779,686
13 扣減：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21,686)	(23,368)
14 證券融資交易資產的对手方信用風險（「CCR」）承擔	20,073	71,234
16 <b>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b>	<b>874,358</b>	<b>827,552</b>
<b>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b>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203,509	3,210,740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582,310)	(2,593,776)
19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b>	<b>621,199</b>	<b>616,964</b>
<b>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b>		
20 <b>一級資本</b>	<b>535,060</b>	<b>542,161</b>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9,098,219	8,925,09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30,056)	(29,658)
21 <b>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b>	<b>9,068,163</b>	<b>8,895,440</b>
<b>槓桿比率</b>		
22 槓桿比率	5.9%	6.1%

2021年第二季，風險承擔總額增加1,727億港元，主要來自首次公開招股的額外相關貸款863億港元，以及證券融資交易因反向回購交易需求上升而錄得468億港元的增幅。

表8: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 值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9,764,02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760,809)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53,37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20,07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OBS」）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621,199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3,035)
7 其他調整	(626,661)
8 <b>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b>	<b>9,068,163</b>

其他調整主要為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及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9: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sup>1</sup>	風險加權數額 <sup>1</sup>	最低 <sup>2</sup> 資本規定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21年 3月31日 百萬港元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32,251	2,128,119	187,933
2 其中: 標準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	283,500	227,955	22,680
4 其中: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77,940	70,761	6,609
5 其中: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 (「IRB」) 計算法	1,870,811	1,829,403	158,644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8,169	88,187	8,258
7 其中: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SA-CCR」)	33,596	—	2,818
7a 其中: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M」)	—	22,785	—
8 其中: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計算法 (「IMM(CCR)」)	36,882	39,103	3,108
9 其中: 其他	27,691	26,299	2,332
10 信用估值調整 (「CVA」) 風險	38,613	27,827	3,08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28,841	41,651	2,446
15 交收風險	115	91	10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9,262	9,217	741
18 其中: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5,779	6,610	462
19 其中: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3,483	2,607	279
20 市場風險	111,706	111,813	8,939
21 其中: 標準市場風險 (「STM」) 計算法	4,018	3,785	324
22 其中: 內部模式 (「IMM」) 計算法	107,688	108,028	8,615
24 業務操作風險	347,921	355,365	27,834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55,416	155,358	13,179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7,705	36,827	3,016
26c 其中: 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37,705	36,827	3,016
27 總計	2,984,589	2,880,801	249,413

1 在適用情況下, 本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按尚未應用放大系數1.06之方式呈列。

2 在適用情況下, 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應用放大系數1.06後)。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21年第二季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1,041億港元, 主要由於:

- 資產規模增加1,161億港元, 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貸款產生的638億港元增額以及香港和日本的法團風險承擔的增長;
- 住宅按揭組合的模式更新導致132億港元的增幅, 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由於法團組合資產質素有所改善, 導致出現148億港元的減額。

##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0: CR8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sup>1</sup>

		a
		百萬港元
1	於2021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00,164
2	資產規模	52,868
3	資產質素	(14,884)
4	模式更新	13,187
5	方法及政策	(2,065)
7	外匯變動	(519)
9	於2021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48,751

<sup>1</sup> 本表所列之信用風險乃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除外）。

2021年第二季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486億港元，主要由於：

- 資產規模增加529億港元，主要推動因素包括香港及日本的法團貸款增長，以及向香港證券商號批出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增加；
- 住宅按揭組合的模式更新導致132億港元的增幅，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
- 由於法團組合資產質素有所改善，導致出現149億港元的減額。

###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1: CCR7 – 在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百萬港元
1	於2021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9,103
2	資產規模	(1,522)
3	對手方的信用質素	(657)
7	外匯變動	(42)
9	於2021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36,882

###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12: MR2 –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b	c	e	f	
	風險值 （「VaR」） 百萬港元	受壓 風險值 百萬港元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於2021年3月31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20,875	36,200	34,505	16,448	108,028
2	風險水平變動	(1,245)	(7,015)	1,170	6,866	(224)
6	外匯變動	(22)	(39)	(37)	(18)	(116)
8	於2021年6月30日的風險加權數額	19,608	29,146	35,638	23,296	107,688

## 吸收虧損能力

表13: KM2(A) – 主要指標 –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註釋	a	b	c	d	e
		於下列日期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6月30日
本集團在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百萬港元）	793,162	753,000	792,498	787,043	773,180
2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百萬港元）	3,117,666	3,011,181	2,956,993	3,029,053	2,942,719
3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5.4	25.0	26.8	26.0	26.3
4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	9,060,385	8,887,602	8,697,936	8,651,756	8,466,242
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8	8.5	9.1	9.1	9.1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根據《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及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2021年第二季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增加402億港元，原因是非監管資本元素受惠於新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發行而錄得458億港元的增額，唯監管資本減少56億港元，部分抵銷了有關增幅。

表14: TLAC1(A) – 總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1年 6月30日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百萬港元）</b>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	488,897
2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額外一級（「AT1」）資本	46,163
5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46,163
6 吸收虧損能力調整前的二級（「T2」）資本	60,314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二級資本票據	3,106
10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合資格二級資本	57,20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592,268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百萬港元）</b>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200,910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00,910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百萬港元）</b>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93,178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16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793,162
<b>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百萬港元）</b>	
23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117,666
24 在《吸收虧損能力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9,060,385
<b>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及緩衝資本（%）</b>	
25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風險加權比率	25.4%
26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槓桿比率	8.8%
27 在符合吸收虧損能力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後可供運用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9.4%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5.52%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52%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2.50%



表15: TLAC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 (百萬港元)					1-5的總和
	1	2	3	4	5	
	(最後償)				(最優先)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是	是	否 <sup>1</sup>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sup>2</sup>	額外一級資本 票據	主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票據	吸收虧損能力 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72,335	44,264	3,106	13,823	188,795	422,323
5 扣減獲豁免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172,335	44,264	3,106	13,823	188,795	422,323
6 –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72,335	44,264	—	13,823	188,795	419,217
7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	—	—	—	—	18,016	18,016
8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	—	—	—	—	58,553	58,553
9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	—	—	—	9,164	73,398	82,562
10 –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 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4,659	38,828	43,487
11 –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	172,335	44,264	—	—	—	216,599

1 本公司的主資本票據由第三方持有。

2 不包括普通股股東應佔股份溢價及儲備的價值。

## 信用風險

### 資產信用質素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6及17的資料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呈列，包括按風險承擔類別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以及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有關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承擔信用質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表24至26以及表28。

有關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ECL」）會計準備金 <sup>1</sup>		其中：為內部評 級基準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的 預期信用損失會 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備抵 / 減值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百萬港元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百萬港元	淨值 (a+b-c) 百萬港元	
1 貸款	40,135	4,700,728	29,495	2,257	1,014	4,711,368	
2 債務證券	—	1,508,741	95	—	11	1,508,646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084	3,201,425	1,039	5	76	3,202,470	
4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42,219	9,410,894	30,629	2,262	1,101	9,422,484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信貸減值的已購入或承辦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表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百萬港元
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38,259
2 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40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2,606)
4 撇賬額	(2,173)
5 其他變動	(5,751)
6 於2021年6月30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40,135

1 其他變動包括還款及匯兌變動。

表18及19乃根據監管綜合基準對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進行分析。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備抵如下：

表18: 按行業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註釋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sup>1</sup>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sup>1</sup>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住宅按揭貸款		1,125,473	5,582	(474)	(170)
房地產		638,864	2,375	(90)	(932)
批發及零售業		417,614	14,419	(10,495)	(1,378)
製造業		385,156	6,337	(3,933)	(930)
其他	2	1,336,845	12,042	(4,804)	(5,583)
總計		3,903,952	40,755	(19,796)	(8,993)

1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2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行業，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下列地區資料乃按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點及負責貸出款項的分行地點分類。

表19：按地區劃分之信貸已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備抵

註釋	各類客戶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信貸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逾期貸款 百萬港元	特定準備金 <sup>1</sup> 百萬港元	集體準備金 <sup>1</sup>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香港	2,540,891	15,736	8,906	(6,664)	(5,378)
中國內地	399,166	1,663	1,169	(1,123)	(1,049)
其他 <sup>2</sup>	963,895	23,356	12,935	(12,009)	(2,566)
總計	3,903,952	40,755	23,010	(19,796)	(8,993)

<sup>1</sup> 有關特定及集體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sup>2</sup> 任何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少於10%的地區，按累計基準於「其他」類別予以披露。

## 客戶貸款

表20至22根據會計綜合基準分析按地區、行業及逾期未還和已重訂期限狀況劃分的客戶貸款。就如本文件「綜合計算基準」一節所述，會計綜合基準與監管綜合基準不同。

根據對手方所在地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分析（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如下所示：

表20：按地區列示之客戶貸款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2,110,158	1,511,108	308,748	3,930,014

表21及22之本集團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香港金管局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MA(BS)2A)」內所用之類別劃分。

表21：按行業列示之客戶貸款

	於2021年6月 30日的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 30日的抵押品 及其他抵押 百萬港元
工商及金融業	1,163,037	656,006
– 物業發展	164,526	60,002
– 物業投資	302,022	269,954
– 金融企業	146,534	104,326
– 股票經紀	44,342	4,055
– 批發及零售業	100,616	50,424
– 製造業	57,989	16,921
– 運輸及運輸設備	60,347	32,825
– 消閒娛樂	1,701	896
– 資訊科技	37,791	2,969
– 其他	247,169	113,634
個人	894,938	804,181
– 用於購買香港政府「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之貸款	60,855	60,846
– 用於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656,588	656,588
– 信用卡貸款	56,760	—
– 其他	120,735	86,747
<b>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b>	<b>2,057,975</b>	<b>1,460,187</b>
貿易融資	162,894	36,214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1,709,145	706,640
<b>客戶貸款總額</b>	<b>3,930,014</b>	<b>2,203,041</b>

香港金管局所用之貸款類別及有關定義，與滙豐集團內部使用的類別及定義（於本集團《2021年中期業績報告》附註3內披露）不同。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平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機器和設備等其他固定資產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計入的最高抵押品金額為貸款總額。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指由於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或由於借款人無法按照原有期限還款而重組或重議條件的貸款。

## 於2021年6月30日之銀行業披露報表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列賬時已扣除重訂後逾期三個月以上的任何貸款（該等貸款計入逾期客戶貸款項內）。

表22：逾期未還及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註釋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百萬港元	% <sup>1</sup>
<b>於2021年6月30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之貸款總額：							
- 逾期3個月以上至6個月		1,804	0.1	1,480	0.1	3,284	0.1
- 逾期6個月以上至1年		3,545	0.1	3,397	0.3	6,942	0.2
- 逾期1年以上		5,049	0.2	9,603	0.7	14,652	0.3
<b>總計</b>		<b>10,398</b>	<b>0.4</b>	<b>14,480</b>	<b>1.1</b>	<b>24,878</b>	<b>0.6</b>
就逾期未還貸款提撥之特定準備金	2	(3,969)		(9,956)		(13,925)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公平價值		3,313		4,216		7,529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764	—	2,015	0.1	2,779	0.1

1 所示比率為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2 有關特定準備金的分類符合香港金管局「資本充足比率」— MA(BS)3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6下的註釋1。

###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承兌及背書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如或有項目般納入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範圍內。

表 23：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b>合約金額</b>	
直接信用代替品	41,700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268,436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24,720
購買遠期資產	6,667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取消的承諾	2,366,587
原有期限為不多於1年的承諾	68,961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的承諾	326,438
<b>總計</b>	<b>3,203,509</b>
風險加權數額	313,245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批發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CRM]) 及信貸換算 因素計算在 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EAD])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PD])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LGD])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EL])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b>組合 (i) – 官方實體</b>												
0.00 至 < 0.15	1,806,035	3,365	23.3	1,806,819	0.02	640	35.2	1.34	100,728	6	144	
0.15 至 < 0.25	19,618	—	—	19,618	0.22	14	45.0	2.23	8,570	44	19	
0.25 至 < 0.50	4,007	34	50.0	4,024	0.37	23	45.0	1.02	1,778	44	7	
0.50 至 < 0.75	17,398	1,149	73.7	18,244	0.63	20	45.0	1.35	11,525	63	52	
0.75 至 < 2.50	—	—	—	—	1.20	3	45.0	1.00	—	79	—	
2.50 至 < 10.00	8,546	431	30.0	8,675	4.16	15	40.7	1.79	9,638	111	133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於2021年6月30日 小計	1,855,604	4,979	35.7	1,857,380	0.05	715	35.5	1.35	132,239	7	355	1,498
<b>組合 (ii) – 銀行</b>												
0.00 至 < 0.15	452,954	54,719	41.5	475,689	0.05	14,023	39.8	1.05	58,325	12	88	
0.15 至 < 0.25	38,613	13,477	43.6	44,485	0.22	796	45.9	1.01	18,275	41	45	
0.25 至 < 0.50	6,257	1,334	36.6	6,745	0.37	970	39.9	0.81	3,237	48	10	
0.50 至 < 0.75	7,193	1,609	32.5	7,716	0.63	348	40.0	0.72	4,348	56	19	
0.75 至 < 2.50	4,867	1,246	34.7	5,299	1.27	230	43.5	0.86	4,668	88	29	
2.50 至 < 10.00	1,521	588	31.1	1,704	3.62	157	65.8	0.45	2,755	162	41	
10.00 至 < 100.00	9	1	20.0	9	29.79	10	41.8	0.73	15	171	1	
100.00 (違責)	213	—	—	213	100.00	2	60.9	0.52	491	230	111	
於2021年6月30日 小計	511,627	72,974	41.4	541,860	0.14	16,536	40.5	1.04	92,114	17	344	1,148
<b>組合 (i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b>												
0.00 至 < 0.15	11,278	13,603	27.1	14,820	0.10	600	36.0	1.84	2,245	15	5	
0.15 至 < 0.25	10,429	10,831	26.8	13,333	0.22	815	32.7	1.79	3,085	23	10	
0.25 至 < 0.50	19,977	13,399	26.0	23,462	0.37	1,144	31.8	2.23	8,076	34	28	
0.50 至 < 0.75	44,664	15,750	28.7	49,188	0.63	1,368	27.1	2.06	17,626	36	84	
0.75 至 < 2.50	119,556	56,531	26.9	134,768	1.42	4,687	29.0	1.90	68,934	51	551	
2.50 至 < 10.00	29,248	13,085	23.7	32,347	3.92	1,317	35.2	1.56	26,710	83	449	
10.00 至 < 100.00	873	567	24.0	1,009	17.24	87	41.0	1.37	1,617	160	72	
100.00 (違責)	2,731	64	21.8	2,745	100.00	69	29.2	1.19	5,177	189	537	
於2021年6月30日 小計	238,756	123,830	26.7	271,672	2.41	10,087	30.2	1.90	133,470	49	1,736	2,927
<b>組合 (iv) – 法團 – 其他</b>												
0.00 至 < 0.15	580,354	658,216	29.2	768,267	0.09	17,418	44.7	1.63	159,591	21	299	
0.15 至 < 0.25	193,797	237,428	29.8	264,478	0.22	5,026	43.8	1.47	97,283	37	255	
0.25 至 < 0.50	186,345	199,340	25.5	237,021	0.37	4,223	40.8	1.44	108,520	46	358	
0.50 至 < 0.75	211,323	174,726	24.6	254,222	0.63	4,350	37.3	1.56	138,504	54	597	
0.75 至 < 2.50	496,251	344,141	24.4	568,457	1.34	10,951	36.6	1.39	408,226	72	2,785	
2.50 至 < 10.00	92,163	90,238	22.4	112,338	4.22	3,466	38.1	1.23	119,314	106	1,799	
10.00 至 < 100.00	6,176	5,604	28.7	7,785	18.52	333	43.0	1.27	14,482	186	501	
100.00 (違責)	26,666	1,661	14.7	26,909	100.00	535	46.1	0.98	28,590	106	16,181	
於2021年6月30日 小計	1,793,075	1,711,354	27.1	2,239,477	1.98	46,302	41.0	1.49	1,074,510	48	22,775	33,803

表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業務)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違責或然率等級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百萬港元
<b>組合 (v)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27,327	456,317	33.9	182,152	0.06	4,302,189	101.1	—	6,901	4	107	
0.15 至 < 0.25	2,903	17,370	47.4	11,143	0.22	241,248	101.0	—	1,317	12	25	
0.25 至 < 0.50	7,574	31,739	38.1	19,665	0.40	360,958	97.5	—	3,663	19	76	
0.50 至 < 0.75	5,900	7,501	52.8	9,858	0.58	94,486	98.1	—	2,523	26	56	
0.75 至 < 2.50	14,380	32,909	38.8	27,148	1.34	310,004	97.3	—	12,758	47	354	
2.50 至 < 10.00	8,800	5,490	60.4	12,114	4.55	118,230	91.3	—	12,626	104	508	
10.00 至 < 100.00	3,620	1,341	65.1	4,492	22.60	44,347	87.8	—	8,555	190	910	
100.00 (違責)	202	57	1.3	203	100.00	2,371	98.9	—	353	174	173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70,706	552,724	35.5	266,775	0.90	5,473,833	99.6	—	48,696	18	2,209	2,946
<b>組合 (v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436,347	29,607	55.4	452,737	0.09	156,624	14.6	—	79,909	18	58	
0.15 至 < 0.25	191,451	14,042	89.2	203,979	0.19	110,741	12.0	—	31,165	15	46	
0.25 至 < 0.50	168,028	3,368	76.0	170,589	0.37	59,539	12.4	—	30,816	18	80	
0.50 至 < 0.75	80,165	696	127.2	81,051	0.59	38,674	12.2	—	16,157	20	57	
0.75 至 < 2.50	102,114	774	94.9	102,848	1.16	51,937	11.1	—	22,580	22	131	
2.50 至 < 10.00	36,152	162	113.5	36,336	4.43	16,993	11.5	—	12,933	36	189	
10.00 至 < 100.00	13,277	203	97.4	13,474	20.26	7,139	12.1	—	13,601	101	328	
100.00 (違責)	5,686	73	—	5,686	100.00	4,654	13.2	—	7,549	133	275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1,033,220	48,925	68.4	1,066,700	1.23	446,301	13.1	—	214,710	20	1,164	1,819
<b>組合 (v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2,786	8	100.0	2,793	0.08	1,089	10.2	—	63	2	—	
0.15 至 < 0.25	385	2	100.0	387	0.19	111	17.6	—	26	7	—	
0.25 至 < 0.50	325	—	—	325	0.35	57	33.9	—	64	20	—	
0.50 至 < 0.75	578	2	100.0	580	0.55	206	5.8	—	25	4	—	
0.75 至 < 2.50	373	2	100.0	375	1.24	75	23.8	—	98	26	1	
2.50 至 < 10.00	450	1	100.0	451	5.01	170	9.2	—	62	14	4	
10.00 至 <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4	—	—	4	100.00	2	12.0	—	5	138	—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4,901	15	100.0	4,915	0.77	1,710	12.8	—	343	7	5	4
<b>組合 (viii)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b>												
0.00 至 < 0.15	6,245	27,788	30.7	14,786	0.09	76,017	9.4	—	286	2	1	
0.15 至 < 0.25	2,333	17,838	31.6	7,978	0.21	58,391	5.2	—	171	2	1	
0.25 至 < 0.50	10,841	12,236	38.6	15,563	0.36	87,759	47.8	—	4,174	27	24	
0.50 至 < 0.75	4,884	4,735	49.5	7,227	0.67	21,458	20.3	—	1,184	16	9	
0.75 至 < 2.50	7,581	1,614	35.0	8,145	1.49	38,283	65.9	—	6,315	78	85	
2.50 至 < 10.00	4,862	2,597	44.2	6,009	3.45	24,787	34.6	—	3,036	51	95	
10.00 至 < 100.00	618	44	43.3	637	17.68	4,954	83.3	—	1,096	172	98	
100.00 (違責)	87	21	15.7	90	100.00	1,144	78.1	—	186	206	57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37,451	66,873	34.4	60,435	1.10	312,793	31.1	—	16,448	27	370	324

表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總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計算在內 的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信貸 換算因素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信貸 換算因素計 算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 數目	平均違責 損失率 %	平均 <sup>1</sup> 到期 期限 年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預期損失 百萬港元	準備金 <sup>2</sup>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總計 (所有組合的 總和)	5,545,340	2,581,674	30.2	6,309,214	1.09	6,308,277	36.5	1.41	1,712,530	27	28,958	44,469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列表內的準備金乃《銀行業資本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定義之合資格準備金，包括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列報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備抵。

2021年上半年，風險加權數額上升589億港元，主要受法團及銀行風險承擔增加所帶動。

表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SRW]) %	違責風險 承擔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少於 2.5 年	148	36	70	163	114	1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47	—	95	47	44	—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6	—	120	6	8	—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201	36		216	166	1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26: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百萬港元	預期損失額 百萬港元
					項目融資 ([PF]) 百萬港元	具收益地產 ([IPRE])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優 <sup>^</sup>	少於 2.5 年	30,672	3,201	50	793	31,017	31,810	15,905	—
優	少於 2.5 年	6,729	2,040	70	2,333	5,102	7,435	5,205	30
優 <sup>^</sup>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936	1,929	50	4,685	—	4,685	2,343	—
優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35,315	2,060	70	11,450	24,621	36,071	25,250	144
良 <sup>^</sup>	少於 2.5 年	9,423	1,986	70	933	9,317	10,250	7,175	41
良	少於 2.5 年	5,621	1,850	90	—	6,303	6,303	5,672	50
良 <sup>^</sup>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2,979	335	70	3,045	—	3,045	2,132	12
良	相等於或多於 2.5 年	7,011	1,522	90	—	7,557	7,557	6,801	60
尚可		5,506	2,302	115	2,528	3,639	6,167	7,092	173
欠佳		78	2	250	—	80	80	199	6
違責		1,058	16	—	1,026	44	1,070	—	533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108,328	17,243		26,793	87,680	114,473	77,774	1,049

<sup>^</sup>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表 27: CR10 – 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類別	a	c	d	e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監管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承擔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7,210	400	7,210	28,841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7,210		7,210	28,841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8：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a	c	d	e	f	g	h	j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35%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150% 百萬港元	總信用風險承擔 額（已將信貸換 算因素及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 百萬港元
<b>風險承擔類別</b>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4,518	225	—	523	—	—	—	25,266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6,759	26,363	—	2,966	—	6,758	1	142,847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9,133	—	—	—	—	—	9,13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06,759	17,230	—	2,966	—	6,758	1	133,714
4 銀行風險承擔	—	322	—	526	—	60	15	92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2,580	—	—	—	2,580
6 法團風險承擔	—	13,116	—	2,320	—	113,572	51	129,059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80,312	—	—	80,312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107,609	—	9,180	6,259	—	123,048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36,423	—	36,423
13 逾期風險承擔	82	1	—	—	—	259	1,883	2,225
15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131,359	40,027	107,609	8,915	89,492	163,331	1,950	542,683

2021年上半年，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承擔上升454億港元，升幅主要來自首次公開招股的貸款。



##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 29: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1	b	d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值 百萬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貸款	2,190,939	2,520,429	2,121,837	398,593
2 債務證券	1,488,524	20,122	—	20,122
3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3,679,463	2,540,551	2,121,837	418,715
4 其中：違責部分	8,343	14,293	13,622	671

表 30: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 計算在內的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18,081	18,081
4 法團 –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59,693	59,693
5 法團 – 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166	166
6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133,470	133,470
7 法團 – 其他法團	1,074,510	1,074,510
8 官方實體	128,123	128,123
10 多邊發展銀行	4,116	4,116
11 銀行風險承擔 – 銀行	61,745	61,745
12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商號	30,369	30,369
14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343	343
15 零售 – 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210,792	210,792
16 零售 – 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918	3,918
17 零售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48,696	48,696
18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6,448	16,448
19 股權 – 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28,841	28,841
26 其他 – 現金項目	2,802	2,802
27 其他 – 其他項目	155,594	155,594
28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在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	1,977,707	1,977,707

表 31: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信貸換算因數及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 數額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b>風險承擔類別</b>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24,632	634	307	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67,133	11,818	139,465	3,382	13,515	9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7,759	3,106	7,759	1,374	1,827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59,374	8,712	131,706	2,008	11,688	9
4 銀行風險承擔	778	995	860	63	410	44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580	145	2,580	—	1,290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156,324	172,368	123,124	5,935	117,431	91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82,632	385,390	79,965	347	60,234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121,320	13,210	121,248	1,800	50,806	41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47,919	13,773	36,134	289	36,423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2,164	193	2,164	61	3,084	139
15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580,850	597,892	530,172	12,511	283,500	52

2021年上半年，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727億港元，主要來自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貸款及法團風險承擔的增幅。

##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對手方信用風險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乃指對手方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違責的風險。如與對手方的交易或交易組合之經濟價值於對手方違責時為正數，即產生經濟損失。對手方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我們的環球批發業務。

表 32: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百萬港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用作計算違責 風險的風險 承擔的 a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1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0,630	74,770		1.4	133,560	33,596
2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			72,551	1.4	101,571	36,882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72,804	26,000
6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96,478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規定於2021年6月30日採納，導致對手方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增加。

表 33: CCR2 – 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違責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使用高級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01,571	18,712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4,985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13,727
3 使用標準信用估值調整方法計算信用估值調整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23,917	19,901
4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225,488	38,613

表 34: CCR6 –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a	b
	購買的保障 百萬港元	出售的保障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153,366	139,644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79,430	71,670
總回報掉期	12,766	—
總名義數額	245,562	211,314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199	3,429
負公平價值（負債）	(3,739)	(167)

信用違責掉期的名義數額於2021年上半年減少984億港元，原因是客戶對購買及出售保障的需求有所下降。

表 35: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分隔的 百萬港元	非分隔的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3,454	—	2,889	2,200	22,080
現金 – 其他貨幣	—	78,380	—	52,380	319,055	734,493
本地國債	—	—	—	—	5,599	9,425
其他國債	—	10,888	8,888	20,832	450,030	310,633
政府機構債券	—	226	—	1,166	—	—
法團債券	6,298	7,276	5,962	61	236,691	53,705
股權證券	—	2,641	—	—	70,058	106,910
其他抵押品	—	8,241	—	—	311	—
<b>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b>	<b>6,298</b>	<b>111,106</b>	<b>14,850</b>	<b>77,328</b>	<b>1,083,944</b>	<b>1,237,246</b>

就證券融資交易收取及提供的抵押品於2021年上半年分別增加2,794億港元及3,560億港元，原因是官方實體及銀行對手方對反向回購及回購的需求上升，相關市場亦趨活躍。

表 36: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於2021年6月30日</b>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1,119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12,791	255
3 (i) 場外（「OTC」）衍生工具交易	2,170	43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10,621	212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2,443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6,159	318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1,471	546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571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9	9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45	562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37: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	b	c	d	e	f	g
違責或然率等級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平均違責或然率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違責損失率 %	平均到期期限 年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b>組合 (i) – 官方實體</b>							
0.00 至 < 0.15	91,357	0.07	50	44.5	0.29	8,390	9
0.15 至 < 0.25	2,730	0.22	2	45.0	0.01	821	30
0.25 至 < 0.50	142	0.37	2	45.0	1.00	72	51
0.50 至 < 0.75	87	0.63	1	48.0	1.68	62	72
0.75 至 < 2.50	—	—	—	—	—	—	—
2.50 至 < 10.00	—	3.05	1	45.0	1.00	—	110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94,316	0.08	56	44.5	0.29	9,345	10
<b>組合 (ii) – 銀行</b>							
0.00 至 < 0.15	182,627	0.05	1,547	35.5	1.01	21,909	12
0.15 至 < 0.25	18,689	0.22	167	48.5	0.64	7,691	41
0.25 至 < 0.50	7,336	0.37	177	48.8	0.59	3,986	54
0.50 至 < 0.75	2,626	0.63	43	45.2	1.07	2,010	77
0.75 至 < 2.50	382	0.90	29	47.1	0.83	333	87
2.50 至 < 10.00	16	3.68	6	49.7	1.08	24	154
10.00 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211,676	0.09	1,969	37.3	0.96	35,953	17
<b>組合 (iii) – 法團</b>							
0.00 至 < 0.15	48,685	0.09	1,820	47.4	1.79	13,311	27
0.15 至 < 0.25	13,377	0.22	551	50.0	1.06	5,561	42
0.25 至 < 0.50	5,084	0.37	431	50.3	1.63	2,768	54
0.50 至 < 0.75	6,430	0.63	448	50.5	1.33	4,897	76
0.75 至 < 2.50	9,316	1.38	1,069	51.6	1.27	9,344	100
2.50 至 < 10.00	2,068	3.70	293	51.0	1.51	3,030	146
10.00 至 < 100.00	6	17.54	15	60.1	1.00	14	241
100.00 (違責)	61	100.00	2	53.0	1.00	—	—
於2021年6月30日小計	85,027	0.47	4,629	48.8	1.57	38,925	46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所有組合的總和)	391,019	0.17	6,654	41.5	0.93	84,223	22

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數額於2021年上半年均告上升，乃受衍生工具合約採用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所帶動。平均風險加權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有所下降，原因是法團組合及官方實體組合下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平均違責或然率及平均到期期限均告減少。

於2021年6月30日，就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涵蓋的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之百分比而言，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為 96%，銀行的風險承擔為 98%，而法團的風險承擔為 78%。各監管組合的模型範圍之詳情載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第26至28頁「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一節。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違責風險

表 38: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a	c	d	e	f	i
		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50% 百萬港元	75% 百萬港元	100% 百萬港元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1,773	—	—	—	1,77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410	791	823	—	—	3,024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455	—	—	—	45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410	336	823	—	—	2,569
4	銀行風險承擔	—	302	903	—	13	1,21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2	—	—	2
6	法團風險承擔	—	68	—	—	10,665	10,733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165	—	165
12	於2021年6月30日總計	1,410	2,934	1,728	165	10,678	16,915

# 證券化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分析

表 39: SEC1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a	b	c	g	h	i
	作為發起人 (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傳統 百萬港元	合成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67,630	—	67,630	35,688	—	35,688
2 住宅按揭	67,630	—	67,630	15,754	—	15,754
3 信用卡	—	—	—	7,378	—	7,378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12,556	—	12,556

表 40: SEC2 –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g	i
	作為投資者	
	傳統 百萬港元	小計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1 零售 (總計) – 其中:	6,667	6,667
2 住宅按揭	3,852	3,852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2,815	2,815

表 41: SEC4 –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a	b	c	d	g	h	k	l	o	p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20% 至 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50% 至 10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100% 至 <1250% 風險權重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外部 評級基準計 算法 (包括 內部評估 計算法) 百萬港元	證券化標準 計算法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1 風險承擔總額	30,156	1,574	2,596	1,362	23,733	11,955	5,779	3,483	462	279
2 傳統證券化	30,156	1,574	2,596	1,362	23,733	11,955	5,779	3,483	462	279
3 其中: 證券化	30,156	1,574	2,596	1,362	23,733	11,955	5,779	3,483	462	279
4 其中: 零售	30,156	1,574	2,596	1,362	23,733	11,955	5,779	3,483	462	279

## 市場風險

###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42: MR1 – 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風險加權數額 百萬港元
<b>直接產品風險承擔</b>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3,409
4	商品風險承擔	13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596
9	於2021年6月30日的總計	4,018

### 風險值、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計量之分析

下表乃根據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集團市場風險資本準備的編製基準編製而成。

表 43: MR3 – 市場風險承擔的內部模式計算法數值

		註釋	a
			百萬港元
<b>於2021年6月30日</b>			
<b>風險值（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b>			
1	最高值	1	703
2	平均值		522
3	最低值		335
4	期末		479
<b>受壓風險值（10日 – 單邊 99%置信區間）</b>			
5	最高值	1	1,137
6	平均值		865
7	最低值		620
8	期末		731
<b>遞增風險資本要求（99.9%置信區間）</b>			
9	最高值		3,165
10	平均值		2,805
11	最低值		2,304
12	期末		2,304

1 風險值總額並不包括風險值以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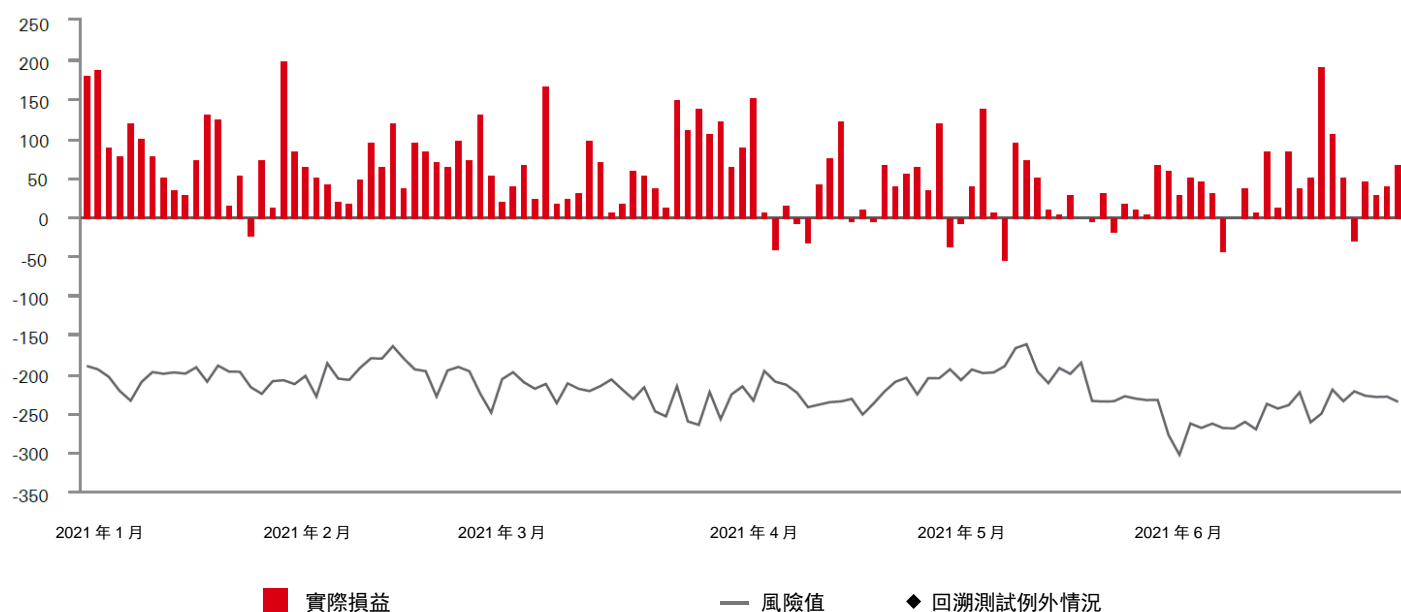
於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0年12月31日稍低，原因是利率交易賬項風險值下降。

於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受壓風險值較2020年12月31日高，主要源於受壓風險值期間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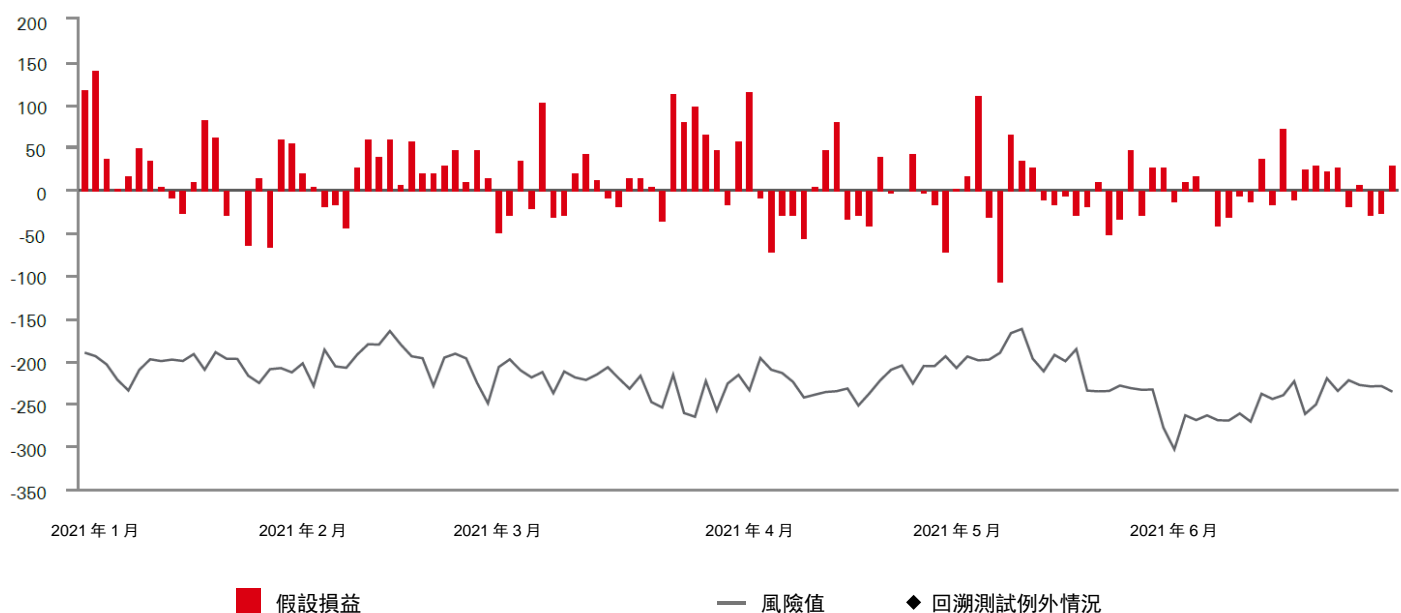
於2021年6月30日的交易賬項遞增風險資本要求較2020年12月31日為低，原因是信用交易持倉減少。

表44：MR4 – 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實際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風險值回溯測試例外情況與假設損益比較（百萬港元）



2021年上半年，風險值回溯測試並無錄得虧損例外情況。

## 流動資金資料

流動性覆蓋比率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資產，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表45: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	
	非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加權值 (平均) 百萬港元
在計算下表所載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		
披露基礎: 綜合		
<b>A 優質流動資產</b>		
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50,607
<b>B 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其中:	3,471,850	327,566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80,647	8,44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191,203	319,120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其中:	2,791,525	1,275,583
6 營運存款	847,394	207,776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37,157	1,060,833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流動性覆蓋比率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6,974	6,974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4,755
10 額外規定, 其中:	701,928	233,12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63,702	163,690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1,844	1,844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536,382	67,594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0,409	200,40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2,694,688	19,881
16 現金流出總額		2,081,322
<b>C 現金流入</b>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500,450	87,001
18 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996,669	533,192
19 其他現金流入	225,624	224,893
20 現金流入總額	1,722,743	845,086
<b>D 流動性覆蓋比率(經調整價值)</b>		
21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950,60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236,236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157.9%



表46: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a	b	c	d	e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 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百萬港元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百萬港元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百萬港元	12個月 或以上 百萬港元	加權額 百萬港元
	註釋				
<b>A 可用穩定資金 (「ASF」) 項目</b>					
1 資本:	795,501	—	—	24,624	820,125
2 監管資本	792,395	—	—	16,488	808,883
3 其他資本票據	3,106	—	—	8,136	11,242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453,102	—	—	3,122,115
5 穩定存款		286,465	—	—	272,142
6 較不穩定存款		3,166,637	—	—	2,849,973
7 批發借款:	—	3,215,933	23,531	21,990	1,163,580
8 營運存款		829,998	—	—	414,999
9 其他批發借款	—	2,385,935	23,531	21,990	748,581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25,224	—	—	—	—
11 其他負債:	220,835	360,234	29,059	245,347	259,877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0,835	360,234	29,059	245,347	259,877
<b>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b>					<b>5,365,697</b>
<b>B 所須穩定資金 (「RSF」) 項目</b>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2,015,437			83,851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76,043	2,302,339	400,841	2,441,661	3,053,82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611,277	5,488	9,340	73,211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6,817	362,468	75,036	154,971	263,676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156,676	1,156,298	274,975	1,220,873	1,798,408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549	5,652	499	12,138	10,986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20,754	20,377	970,703	671,765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9,770	19,348	871,173	586,16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202,550	151,542	24,965	85,774	246,764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25,224	—	—	—	—
26 其他資產:	650,584	251,677	6	2,119	407,447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16,606				14,11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8,457				24,18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20,946				20,94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75,040				8,75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09,535	251,677	6	2,119	339,446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3,215,836		24,743
<b>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b>					<b>3,569,865</b>
<b>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b>					<b>150.3</b>

表 46: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一類機構 (續)

		a	b	c	d	e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季度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披露基礎: 綜合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加權額
註釋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可用穩定資金項目					
1	資本:	793,475	—	—	21,291	814,766
2	監管資本	790,366	—	—	16,526	806,892
3	其他資本票據	3,109	—	—	4,765	7,87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3,459,407	—	—	3,127,658
5	穩定存款		283,827	—	—	269,636
6	較不穩定存款		3,175,580	—	—	2,858,022
7	批發借款:	—	3,035,973	27,702	21,729	1,169,159
8	營運存款		828,983	—	—	414,492
9	其他批發借款	—	2,206,990	27,702	21,729	754,667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318,884	—	—	—	—
11	其他負債:	227,915	286,103	48,844	201,441	225,862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7,915	286,103	48,844	201,441	225,862
14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5,337,445
B	所須穩定資金項目					
15	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而言的優質流動資產總額	1		2,115,963		84,59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62,190	2,085,963	365,637	2,385,225	2,922,914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573,221	3,360	10,258	69,260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一級優質流動資產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22,785	325,560	58,917	140,469	241,547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 其中:	168,761	1,045,866	258,877	1,218,881	1,752,479
21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2,028	5,902	504	11,440	10,65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 其中:	—	20,094	19,363	935,115	647,848
23	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9,133	18,491	840,138	566,20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優質流動資產的證券, 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170,644	121,222	25,120	80,502	211,78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318,884	—	—	—	—
26	其他資產:	698,355	212,757	51	2,387	408,166
27	實物交易商品, 包括黃金	15,841				13,465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26,364				22,409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34,405				34,405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211,245				10,56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10,500	212,757	51	2,387	327,325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		3,233,361		25,639
33	所須穩定資金總額					3,441,318
34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155.1

1 於該行披露的非加權值不必根據剩餘到期期限分類。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季度的155.1%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季度的150.3%, 減幅達4.8個百分點, 主要源於客戶貸款增加。

## 其他披露

###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 - (MA(BS)20)」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 47：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b>於2021年6月30日</b>			
<b>對手方類別</b>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247,175	25,715	272,890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87,446	6,331	93,777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459,261	80,074	539,335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其他中央政府實體	11,257	6,186	17,443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其他地方政府實體	9,807	1,552	11,359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內地使用	30,678	2,496	33,174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54,956	4,898	59,854
<b>總計</b>	<b>900,580</b>	<b>127,252</b>	<b>1,027,832</b>
<b>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b>	<b>5,916,710</b>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5.22%		

###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家 / 地區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 - (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對手方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對手方風險承擔，且代表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境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地方債權之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48：國際債權

	銀行 百萬港元	政府部門 百萬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2021年6月30日</b>					
已發展國家 / 地區	527,885	385,567	374,906	473,148	1,761,506
- 其中：美國	39,100	160,214	131,118	175,463	505,895
離岸中心	76,315	65,599	173,407	539,888	855,209
- 其中：香港	45,946	2,291	97,114	359,489	504,840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 / 地區	474,088	162,304	85,443	495,130	1,216,965
- 其中：中國內地	365,986	107,407	52,159	299,983	825,535

## 外匯持倉

下表之本集團匯兌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申報表「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 – (MA(BS)6)」編製。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表 49：結構外匯風險承擔淨額

於2021年6月30日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225,835	271,593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表 50：非結構外匯持倉

百萬港元等值項目	註釋	美元 百萬港元	澳元 百萬港元
於2021年6月30日			
現貨資產		2,325,072	563,940
現貨負債		(2,885,768)	(484,385)
遠期買入		10,590,142	1,231,144
遠期賣出		(10,006,838)	(1,308,821)
期權持倉淨額		(7,510)	124
長(短)倉淨額	1	15,098	2,002

1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 其他資料

### 簡稱

本文件採用以下簡稱。

貨幣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十億港元	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港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A	
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
可用穩定資金(ASF)	可用穩定資金
AT1	額外一級
B	
巴塞爾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銀行業（流動性）規則》
基本(BSC)	基本計算法
C	
信貸換算因數(CCF)	信貸換算因數
中央交易對手方(CCP) <sup>1</sup>	中央交易對手方
對手方信用風險(CCR) <sup>1</sup>	對手方信用風險
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 <sup>1</sup>	逆周期緩衝資本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sup>1</sup>	普通股權一級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 <sup>1</sup>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風險管理總監	風險管理總監
客戶風險評級(CRR) <sup>1</sup>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支持附件
信用估值調整(CVA) <sup>1</sup>	信用估值調整
D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E	
違責風險承擔(EAD) <sup>1</sup>	違責風險承擔
預期信貸損失(ECL) <sup>1</sup>	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損失(EL)	預期損失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F	
《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
金融穩定理事會	金融穩定理事會
G	
集團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本集團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業務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G-SIB) <sup>1</sup>	全球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
H	
HAHO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HKFR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金管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優質流動資產(HQLA)	優質流動資產
滙豐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業務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I	
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內部模式(IMM) <sup>1</sup>	內部模式計算法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	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
首次公開招股	首次公開招股
具收益地產(IPRE)	具收益地產
內部評級基準(IRB) <sup>1</sup>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IRC)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J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L	
吸收虧損能力(LAC)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sup>1</sup>	流動性覆蓋比率
違責損失率(LGD) <sup>1</sup>	違責損失率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
M	
按揭供款管理權	按揭供款管理權
N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sup>1</sup>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無到期日存款	無到期日存款
O	
資產負債表外	資產負債表外
場外(OTC) <sup>1</sup>	場外
P	
違責或然率(PD) <sup>1</sup>	違責或然率
項目融資(PF)	項目融資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營單位	公營單位
Q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R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風險值以外風險	風險值以外風險
所須穩定資金(RSF)	所須穩定資金
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風險加權數額(RWA) <sup>1</sup>	風險加權資產 / 風險加權數額
S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SA-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證券融資交易(SFT)	證券融資交易
特設企業(SPE) <sup>1</sup>	特設企業
監管風險權重(SRW)	監管風險權重
標準信用風險(STC)	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
標準市場風險(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
T	
一級	一級
二級	二級
監管資本總額	監管資本總額
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 <sup>1</sup>	總吸收虧損能力
V	
風險值(VaR) <sup>1</sup>	風險值

1 釋義載於滙豐網站www.hsbc.com公布的詞彙表內。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滙豐總行大廈

電話: (852) 2822 1111

傳真: (852) 2810 1112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